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經費補助項目及基準

金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選手零用金	一、依核定培訓、參賽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 二、補助款應直接撥予經本部核定之培育選手，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選手之支出。 三、已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或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目補助。
教練費	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至一千七百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
聘用國際級教練及外籍運動防護員	一、協助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國際級教練薪資、往返機票費、意外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膳宿、醫療服務及返國休假。 二、優秀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其薪資及聘用外籍運動防護員之薪資，應檢據覈實報支，不受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三、具潛力運動選手聘用之國際級教練，得準用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聘用國際級教練作業要點相關經費基準之規定。
膳宿費	一、國外移地訓練或參賽部分： （一）按實施地區生活指數分級酌予補助，其分級基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美金三百元以上地區者，酌予補助每人每日膳宿費二千八百元；美金二百元以上未滿三百元地區者，酌予補助二千四百元；未滿美金二百元地區者，酌予補助二千元。 （二）國際體育運動總會（或舉辦單位）訂有膳宿收費相關規定者，依該收費規定支應，並應檢附競賽規範（包括大會規範），檢據覈實報支。 二、國內培訓部分：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或各級學校者，依各該收費基準檢據覈實報支；其他地區，則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均依實際訓練日數計算並檢據覈實報支。
場地費	依據培訓需要，檢據覈實報支。
營養費	以選手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月二千五百元，由各該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並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交通費	一、機票或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者，以經濟艙或高速鐵路標準車廂票為限，並以最短行程核列；其核結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p>(一)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高速鐵路票根或購票證明。  (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三) 登機證存根。</p> <p>二、統一辦理運輸選手及運動器材租用各型車輛者，大型車、中型車及小型車，每日每輛最高分別為一萬二千元、九千元及六千元。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簽核辦理。</p> <p>三、本項目之補助，均應檢據覈實報支，並應以訓練場所與毗連區域經濟性、便利性及安全性為優先考量原則。</p>
課業輔導費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所需必要性支出，由單項協會統籌支用且檢據覈實報支，不得以造冊方式逕行發給選手。
服裝（包括裝備）費	以核定之培訓隊或代表隊人員為限，培訓隊或代表隊隊服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背包及運動鞋襪每人最高補助四千元，合計八千元，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保險費	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其範圍包括死亡、失能及醫療給付之保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少於三百萬元。
運動防護相關費用	協助培育選手之防護用品或其他必要費用，依實際需要審核並檢據覈實報支；其有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運用之需求者，應以具有運動防護、物理治療證之人員為限，每人每日補助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自行依據預算經費調整）。
消耗性器材費	<p>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下之消耗性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p> <p>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費	<p>一、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訓練器材，依實際需要審核補助。</p> <p>二、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其他與支援訓練、參賽相關費用	<p>一、證照費及雜支。</p> <p>二、裁判費用及工作費用：  (一) 具有 A 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七百元裁判費；B 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補助一千四百元裁判費；C 級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二百元裁判費；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補助八百元裁判費。  (二) 團體會務人員不補助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等職務性質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工作費。</p> <p>三、誤餐費：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檢據覈實報支。</p> <p>四、場地布置費用：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百分之三十，檢據覈實報支。</p> <p>五、行銷宣傳及印刷費：活動宣導設計、製作發送與印製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宣傳海報等，以經濟實用為主，檢據覈實報支；行銷宣傳費，專案核定，不得超過本部補助總額</p>

之百分之三十；印刷費，覈實報支。

六、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 醫療救護人員：

1、醫師：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

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補助六百元。

3、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補助六百元。

4、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補助五百元。

(二) 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次於四小時內補助一千五百元；超過四小時者，每一小時另補助五百元。

(三)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報支。

七、其他視需要審核補助。